(上接B123版)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6-005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于2026年4月2日在晋西宾馆会议室召开,会议通知于2026年3月23日以书面和邮件的方式送达各位董事。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实际参加表决的董事7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本次会议。

经认真审议,投票表决,全体董事作出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生产经营完成情况暨2026年度经营计划的报告,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财务决算报告,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公司2026年度财务预算报告,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利润分配预案,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26-006号公告)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审议通过公司独立董事2025年度述职报告,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九、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情况的专项意见,独立董事刘维、贾小荣、王晓亮回避表决,赞成的4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审议通过《公司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一、审议通过《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5年度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二、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26-007号公告)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环境、社会与公司治理(ESG)报告》,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2026年第一次会议审阅并取得明确同意的意见,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公司与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关联存贷款等金融业务的风险评估报告》,关联董事吴振国、王秀丽、刘铁、张修峰回避表决,赞成的3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评估报告暨2026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详见临2026-008号公告)

本议案已事先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十八、审议通过《公司2025年度法治建设工作报告》,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

十九、审议通过适时召开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赞成的7人,反对的0人,弃权的0人。公司2025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将另行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5年度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摘要

第一节重要提示

1、本摘要来自于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为全面了解本公司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议题的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以及公司可持续发展战略等相关事项,投资者应当到www.sse.com.cn网站仔细阅读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全文。

2、本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报告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

第二节报告基本情况

1、基本信息

股票代码	600495
公司简称	晋西车轴
公司名称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报告范围	合并报表范围
时间范围	2025年1月1日-2025年12月30日
编制依据	本报告遵循全球主流ESG报告标准及国内监管要求编制,参考标准包括:国际标准化组织《ISO 26000:社会责任指南(2010)》、中国社会科学院《中国企业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CASS-ESG5.0)、中国国家标准《社会责任报告编写指南》(GB/T36001-2015)、中国企业改革与发展研究会《企业ESG披露指南》(T/CERDS 2-2022)、《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编制》、《中国兵器工业集团有限公司ESG报告指南(2023)》(上市公司)

2、可持续发展治理体系

(1)是否设置负责管理、监督可持续发展相关影响、风险和机遇的治理机构:√是,该治理机构名称为战略与ESG委员会 □否

(2)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信息内部报告机制:√是,报告方式及频率为至少每年一次 □否

(3)是否建立可持续发展监督机制,如内部控制制度、监督程序、监督措施及考核情况等:√是 ,相关制度或措施为 调整设立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修订实施细则,搭建并完善了"决策-管理-执行"三级ESG管理架构。董事会为公司ESG管理运行及信息公开披露的最高责任机构。董事会战略与ESG委员会为按照股东大会决议设立的董事会专门工作机构,主要负责对公司长期发展战略、重大投资决策和ESG等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设ESG工作组,总经理为组长,各职能部门领导为工作组成员。ESG工作组下设办公室,设在证券部。技安环保部、生产制造部、综合管理部、人力资源部、发展规划部,党群工作部、财务部为工作组成员,负责委员会日常事务及执行委员会决议,围绕ESG管理委员会策略及管理要求开展相关工作,公司将ESG管理绩效纳入高级管理人员年度考核,实现管理嵌入的关键提升。 □否

3、利益相关方沟通

公司是否通过访谈、座谈、问卷调查等方式开展利益相关方沟通并披露:√是 □否

利益相关方	关注内容	沟通方式
政府及监管机构	合法合规运营 产品质量与安全 促进经济发展 环境管理 社会责任	积极响应国家双碳战略,制定并披露碳减排目标 参与行业标准制定,诚信守法经营 主动接受监管考核,定期信息报送
股东与投资者	规范公司治理 投资者关系管理 保障股东权益	战略、执行、监督架构稳健运行 拓宽投资者沟通渠道 持续回报股东
客户	产品质量安全 知识产权保护 信息安全与隐私保护 保障客户权益	线上官网/公众号,线下展会及推广活动 专业销售团队、售后服务、定期走访、满意度调查 完善知识产权保护机制,强化信息安全管理
员工	职业健康与安全 维护员工权益 强化人才队伍建设 员工民主管理 企业文化建设	健全安全生产体系,筑牢职业健康防线 规范劳动用工,完善人才培养与晋升机制 拓宽沟通渠道,开展节日及文体活动
供应商	持续稳定的合作关系 采购规范化 遵守商业道德	依法履行合同,优化供应管理体系 供应商准入与年度考核 开展绿色供应链培训
媒体	信息披露真实准确 保持良好合作	上海证券交易所官网/报纸 加强日常沟通

4、双重重要性评估结果

序号	公司ESG报告议题名称	重要性分析	对应上交所可持续发展报告指引议题名称
1	提升气候韧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应对气候变化
2	严格排放管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污染物排放
3	严格排放管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废弃物处理
4	强化环境管理锚定双碳战略深耕绿色运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环境合规管理
5	集约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能源利用
6	集约资源利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水资源利用
7	严格排放管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循环经济
8	践行社会责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乡村振兴
9	践行社会责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社会贡献
10	驱动创新引擎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创新驱动
11	共建责任链条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供应链安全
12	铸就制造脊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平等对待中小企业
13	严守安全底线缔造卓越品质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产品和服务安全与质量
14	严守保密纪律加快数智升级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数据安全与客户隐私保护
15	厚植人才根基赋能成长发展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员工
16	深化尽职调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尽职调查
17	利益相关方沟通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利益相关方沟通
18	永葆廉洁本色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商业贿赂及反贪污
19	尊崇公平竞争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反不正当竞争
20	严守安全底线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1	铸就制造脊梁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2	规范治理体系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3	坚守合规经营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24	强化党建引领	□财务重要性 √影响重要性 □双重重要性	自主设置议题

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4号——可持续发展报告(试行)》规定,生态系统和生物多样性保护、科技伦理的议题,经过双重重要性评估为低财务重要性和低影响重要性。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6-008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4月2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根据公司《章程》,此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概述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以及公司执行的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资产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估计其可收回金额。可收回金额的计量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将资产的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减记的金额确认为资产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同时计提相应的资产减值准备。

二、计提资产减值准备情况

为真实反映公司2025年1-12月的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相关规定,公司合并范围内各公司对所属资产进行了减值测试,并对其中存在减值迹象的资产相应计提了减值准备。公司2025年1-12月计提各类资产减值准备1,624.97万元,转回各类资产减值准备0.74万元,转销资产减值准备1,325.92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1.坏账准备

2025年1-12月计提坏账准备35.65万元,主要是公司按照期末实际账龄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32.77万元,计提其他应收账款坏账准备2.88万元。

其中:2025年10-12月计提坏账准备-1.49万元。

2.存货跌价准备

2025年1-12月部分存货存在减值迹象,公司按照存货可变现净值与账面成本的差额相应计提跌价准备1,589.32万元(原材料计提72.94万元,在产品计提618.23万元,产成品计提898.15万元);2025年1-12月价值回升转回存货跌价准备0.74万元(原材料转回0.74万元)。同时,由于部分前期已计提减值的存货已实现对外出售,2025年1-12月在原已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金额内,转销存货跌价准备1,325.92万元(原材料转销12.07万元,在产品转销465.97万元,产成品转销847.88万元)。

其中:2025年10-12月计提跌价准备319.51万元(在产品计提152.48万元,产成品计提167.03万元)。2025年10-12月转销存货跌价准备379.10万元(原材料转销4.71万元,在产品转销127.91万元,产成品转销246.48万元)。

三、计提资产减值准备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报告期计提及转回/转销各项资产减值准备将减少公司2025年度合并报表利润总额298.31万元。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公司会计政策的相关规定,遵循谨慎性原则,符合公司实际情况,能够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资产状况及经营成果,不会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董事会关于公司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合理性说明

依据《企业会计准则》及公司执行的有关会计政策等相关规定,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能更准确反映公司资产的实际市场价值,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依据充分,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长期利益。

五、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2026年4月1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和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议案,并同意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查意见: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结合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符合会计谨慎性、一致性原则,能够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以及经营成果,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况。因此,我们同意本次计提资产减值准备。

六、备查文件目录

1.晋西车轴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2.晋西车轴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3.晋西车轴第八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2026年第二次会议审查意见。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6-009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召开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9:30-11:30

●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以下简称"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 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jinxiaxl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2026年4月3日发布公司2025年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5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9:30-11:30举行2025年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5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9:30-11:3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roadshow.sseinfo.com/)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视频录播和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公司董事长吴振国、董事、总经理刘铁,独立董事王晓亮,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韩秋实,总会计师郝瑛(如有特殊情况,参会人员将可能进行调整)。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6年4月17日(星期五)9:30-11:3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6年4月10日(星期五)至4月16日(星期四)16:00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preCallQa),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投资者关系邮箱zqb@jinxiaxl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公司证券部

电话:0351-6628286

邮箱:zqb@jinxiaxl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4月3日

证券代码:600495 证券简称:晋西车轴 公告编号:临2026-010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会议是否有否决议案:无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股东会召开的时间:2026年4月2日

(二)股东会召开的地点:山西省太原市和平北路北巷5号晋西宾馆会议室

(三)出席会议的普通股股东和恢复表决权的优先股股东及其持有股份情况:

1、出席会议的股东和代理人人数	652
2、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	18,960,716
3、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数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比例(%)	2.3029

(四)表决方式是否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主持情况等。

本次股东会由公司董事会召集,公司董事长吴振国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采取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符合《公司法》和《上市公司股东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五)公司董事和董事会秘书的列席情况

1、公司在任董事7人,列席7人;

2、公司董事会秘书出席;其他部分高管列席。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非累积投票议案

1、议案名称: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最高额人民币8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

审议结果:通过

表决情况:

股东类型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A股	17,273,146	91.0996	1,342,360	7.0796	345,210	1.8208

(二)涉及重大事项,5%以下股东的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票数	比例(%)
1	关于公司(含子公司)向兵工财务有限责任公司申请办理最高额人民币80,000万元以内的授信业务的议案	17,273,146	91.0996	1,342,360	7.0796	345,210	1.8208

(三)关于议案表决的有关情况说明

本次会议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关联股东2名,关联关系如下:晋西工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为公司的母公司,山西江阳化工有限公司与公司属同一母公司;关联股东回避了上述议案的表决,其所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为384,864,238股。

三、律师见证情况

1、本次股东会见证的律师事务所: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律师:石志远、李夏楠

2、律师见证结论意见: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召集人和出席人员资格、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公司法》《股东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均为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晋西车轴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4月3日

● 上网公告文件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晋西车轴202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的法律意见书

证券代码:688073 证券简称:毕得医药 公告编号:2026-010

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47,648,776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47,648,776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6年4月13日(因2026年4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2年8月19日出具的《关于同意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2]1885号),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毕得医药")获准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16,229,100股,并于2022年10月11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股票后总股本为64,916,392股,其中无限售条件流通股13,348,7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0.56%;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1,567,59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79.44%。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对应限售股股东数量为6名,限售股数量为47,648,776股,占公司总股本的52.43%,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42个月(该部分限售股原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因上市后6个月公司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故该部分股份的锁定期延长6个月)。现该部分限售股的锁定期即将届满,因原定上市流通日2026年4月11日为非交易日,故顺延至下一交易日,即于2026年4月13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64,916,392股。

公司于2023年5月10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度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以方案实施前的公司总股本64,916,392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1.54元(含税),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股转增0.4股,共计派发现金红利99,971,243.68元(含税),转增25,966,556股,本次分配后总股本为90,882,948股。

公司已于2023年5月25日完成了2022年度权益分派工作,公司总股本由64,916,392股变更为90,882,948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3年5月2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公告编号:2023-017)。

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及相关文件,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承诺如下:

(一)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戴岚、戴龙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本人所持有的公司股票在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人担任公司董事/高管期间,应当向公司申报所持有的本公司的股份及其变动情况。本人在担任董事/高管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25%,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所持公司股份。本人在任期届满前离职的,承诺在本人就任时确定的任期内和任期届满后6个月内遵守前述规定。

4、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按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5、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

本人承诺发生《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

6、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以上承诺为不可撤销之承诺,不因本人在公司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影响履行。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共青城南熙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宁波梅山保税区蓝昀万驰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及共青城煦庆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企业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根据合伙协议约定,在前述锁定期限届满后,有限合伙人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仍应受到其法定锁定期或承诺锁定期的限制,且合伙企业每年减持的份额不得超过合伙企业出资份额总数的25%;

4、根据合伙协议约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有限合伙人可以转让其在有限合伙当中的权益,包括但不限于对于出资及接受分配的权利。不符合本协议规定之权益转让可由普通合伙人认定该转让方为违约合伙人并要求其承担违约责任。对于根据本协议规定经普通合伙人同意转让或退出的有限合伙权益,同等条件下普通合伙人有权优先受让,转让人应转让给普通合伙人或其指定的第三方。

5、公司上市后的锁定期后,合伙人所持相关权益拟转让退出的,按照合伙协议及其他有关协议的约定处理。

6、本承诺函出具后,若适用于本企业的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对本企业所持公司股份减持有其他规定的,本企业承诺按照该等规定执行。

7、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三)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股东丽水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现更名为舟山兰旦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舟山兰旦")作出承诺如下(本次上市流通股份系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股东戴慧通过舟山兰旦间接持有的69,486股限售股):

1、本企业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12个月以前已持有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本企业自发行人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首次公开发行并在科创板上市申请前 12个月以内取得的发行人股份,自发行人股票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12 个月内且自本企业取得发行人股份的工商变更登记完成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企业持有的发行人股份。对于本企业持有的基于前述股份而享有的送红股、转增股本等股份,亦遵守上述锁定期的约定。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企业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企业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承诺人若拟减持发行人股票,将在减持前3个交易日公告减持计划。且该等减持将通过相关证券交易所以大宗交易、竞价交易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依法进行。

3、本承诺人减持股份依照《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则的规定,按照规定的减持方式、减持比例、减持价格、信息披露等要求,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4、本企业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企业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企业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企业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企业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企业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近亲属戴慧(戴慧通过舟山兰旦间接持有公司69,486股限售股)作出承诺如下:

1、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公司上市后6个月内如股票连续20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行价(指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格,如果因公司上市后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则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除权除息处理,下同),或者上市后6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行价,本人所持公司股票的锁定期限自动延长至少6个月。

2、上述锁定期届满后24个月内,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减持价格根据当时的二级市场价格确定,且不低于发行价,并应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

锁定期届满超过24个月后,本人拟减持公司股份的,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进行减持,且不违背本人已作出承诺,减持方式包括二级市场集中竞价交易、大宗交易或其他上海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合法方式。

3、本承诺人在限售期满后减持首发前股份的,应当明确并按露发行人的控制权安排,保证公司持续稳定经营。

4、若公司因存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第十二章第二节规定的重大违法情形,触及退市标准的,自相关行政处罚决定或者司法裁判作出之日起至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前,承诺人不减持公司股份。本人承诺发生《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不得减持的情形时,不减持公司股份。

5、本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同时根据孰高孰长原则确定持股锁定期限,规范诚信履行股东义务;上述法律法规及政策规定未来发生变化的,本人承诺将严格按照变化后的要求确定持股锁定期限。

若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本人将在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人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而获得收入的,所得的收入归公司所有,本人将在获得收入的5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本人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均严格履行相应的承诺事项,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一)中介机构及承办人变更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的保荐机构,原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为杨阳先生、霍浩先生。

2022年11月,公司收到海通证券出具的《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更换上海毕得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鉴于杨阳先生因个人工作安排不再任职于海通证券